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西安饮食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远景”）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委托创意远景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委托创意远景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整。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创意远景为西安饮食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88号1501-1506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注册号：610100100077698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的开发、策划、经营；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策划；广告牌装潢；房地产营销策划；工艺品的设计、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西旅集团持有创意远景100%股权，创意远景系西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相关财务数据

创意远景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110.95万元，净资产59.4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45.76万元，利润总额-116.87万元，净利润-121.79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资产79.69万元，净资产-0.52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63.85万元，利润总额10.99万元，净利润9.0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西安饮食委托创意远景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品牌形象平面设计、品牌活动策划、品牌媒介计划、品牌形象落地监督等，不包括具体执行、制作及发布，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90万元整；同时西安饮食委托创意远景为其在其他社会媒体或广告载体进行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创意远景接受西安饮食的委托，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整体宣传发布的服务工作，包括媒体版面创意、媒体版面设计、媒体发布监督等，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2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总额240万元整。

（1）甲方委托乙方为文化宣传和品牌战略合作公司，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包括品牌策略制

定、品牌形象平面设计、品牌活动策划、品牌媒介计划、品牌形象落地监督等，不包括具体执行、制作及发布，服务费用总价款90万元整。

(2)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其他社会媒体或广告载体进行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整体宣传发布的服务工作，包括媒体版面创意、媒体版面设计、媒体发布监督等，服务费用总额150万元整。

2、合作期限：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3、款项支付：在合作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1) 90万元的服务费，甲方分别于2月份、5月份、8月份、10月份的上旬，向乙方分四次，每次等额支付服务费22.50万元整，由乙方开具发票；

(2) 甲方根据其整体形象宣传和营销宣传实际发布时间，向乙方指定的媒体或第三方代理发布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用，费用总额150元整，并由指定的媒体或第三方代理发布公司开具发票。

4、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之相关规定。本合同条款如果与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有相悖之处，以证券监管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七、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西安饮食相关董事会记录与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关联方资料及西安饮食公司章程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西安饮食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2名关联董事郑力先生、蒋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并且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中德证券同意西安饮食与创意远景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委托创意远景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亚东_____

2014 年 1 月 3 日

陈祥有_____

2014 年 1 月 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4 年 1 月 3 日